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

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对于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四、 对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谢峰、郭东、李专

2022 年 4 月 21 日